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吳佑娟

相 對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與第三人曾於115年3月16日至21日共同出國至北海道，有高度可能存在航班訂位紀錄及航空座位圖，該資料可能因時間經過被刪除或難以調取，故聲請保全相對人115年3月16日CI130航班、同年3月21日CI131航班之乘客座位圖及訂位紀錄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：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」同法第370條規定：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」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然並未具體表明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該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張淑芬